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6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2020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必须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对教材提出的新要求，

以“双一流”建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和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加强学校各学科教材建设工作，建设一批紧跟学术前沿、适应信息社会发展、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学校各类教材政治把关工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部，具体负责全校教材规划、立项、编写、选用、审核、评估、评优等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教材政治审核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规划、立项、编写与选用等工作，会同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把好选用教材学术关和适用关。教材编写承担学院和单位负责督促教材编写工作，确保教材编写进度和质量。教材使用单位负责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八条 教材建设规划坚持“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重点规划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大类课程、专业特色课程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制定各专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规划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第十条 由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教材，须符合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纳入统一管理。不符合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原则上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施行教师申请、学校评审制。学院和相关单位按照教材规划，组织相关教师申请，经审核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本科教学、学位与研究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批准发布。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应符合以下整体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发挥教材的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

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责。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教材批准立项后，第一主编与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签订编写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及时开展编写工作，确保立项教材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六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

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学院及相关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学科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骨干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加强与出版机构协作，积极争取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通过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升教材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推动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科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编写的教材由学校组织审核，非学校建设规划教材审核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建设各项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

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学术审查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从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选择，且不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

1. 校党委宣传部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行教材的政治把关，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初步审核意见，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对教材的学术性、适用性把关，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初步审核意见。

3.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给出审核结论。

（二）自然科学类教材：

1. 校党委宣传部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行教材的政治把

关，每本教材审核专家 1-2 人。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初步审核结论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教材编写责任学院和相关单位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对教材的学术性、适用性把关，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为 3 人。学院和相关单位根据专家意见给出初步审核意见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给出审核结论。

第二十二条 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核，再次审核的教材审核结论分“通过”和“不予通过”两种。

第二十三条 审核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撤销相关立项，由相关部门追回剩余资金。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 3 年内不得作为主要编写人员申请承担其他教材建设立项。

第二十四条 教材出版服务机构和出版资助经费按立项合同书约定履行，出版服务采购方式按学校采购范围与限额标准执行。教材出版后，须履行验收手续。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同一教材版本更新后需重新审核。学校建立教材选用数据库，统一管理审核通过的教材。所有教材须从已入库教材中选用，严禁选用未入库教材。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新版教材，工科、财经政法类专业原则上选用近五年新版教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学校规划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如下：

（一）开课学院根据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中的教材信息汇总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对未入库教材进行政治和学术审核。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遴选专家进行政治审核，通读备选教材，给出审核意见。

（三）学院负责组织专业领域相关专家进行学术性和适用性审核，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学术审核意见。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政治审核和学术审核意见集体审议，提出拟选用审核意见，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拟选用教材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入库备案。

（六）开课学院从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中确定选用教材，报教务部和研究生院汇总后，由出版社组织采购。

第二十七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学校规划立项出版的教材直接纳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经各学科专业组织学术性和适用性审核后纳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采用同一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教材版本更新后，应及时评估并提出选用申请。

第三十条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章 使用评估

第三十一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开展教材工作检查与监督，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和相关单位树立教材质量意识，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全面掌握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选用教材质量。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设置教材建设专项绩效，所占比例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统筹。将教材编审工作作为专任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五条 教材编写工作可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奖励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学院和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

道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材奖励制度，设立优秀教材奖。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材奖项评选推荐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继续教育学院使用的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中矿大教字〔2018〕38号）同时废止。